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政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環寶、林偉哲、蔡淑貞等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5年8月12日寄發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予相對人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路00巷00○00號住所，經以招領逾期為由遭退回，因聲請人已盡一切方法，均無法查知相對人之住居所地址，相對人住居所不明，致寄發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郵寄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，依聲請人提出被退回之信封所示，聲請人係向「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

○○○路00巷00○00號」郵寄，經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。然查，相對人設籍於前揭地址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11日函請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派員前往前揭戶籍地址訪查，該分局於115年9月22日以雲警六偵字第1150026964號函覆，其訪查紀錄表略以:相對人林環寶、林偉哲、蔡淑貞等3人均有居住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路00巷00○00號等語。則相對人林環寶、林偉哲、蔡淑貞等3人因確實居住在戶籍地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是否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則屬另一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